

证券代码：002475

证券简称：立讯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81

债券代码：128136

债券简称：立讯转债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15:00；
- 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北环路 313 号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；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会议召集人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来春女士；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,806 人，代表股份 3,992,521,4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7,224,447,666 股的 55.2640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,768,011,4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3145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2,804 人，代表股份 1,224,510,0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949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(DFI)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3,992,521,452 股。同意 3,987,793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816%；反对 4,449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115%；弃权 278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有效表决股数为 1,260,983,816 股。同意 1,256,255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6250%；反对 4,449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3529%；弃权 278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2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绮琳、张冉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会会议纪要；

2、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9 日